

## 公告

2014年5月8日,本院根据长兴县兴泰纺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长兴县兴泰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长兴县兴泰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对该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截止裁定受理之日,长兴县兴泰纺织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帐面资产总额为38294133.05元,负债总额为49632484.21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负11338351.16元。本院认为,长兴县兴泰纺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宣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5年7月10日裁定宣告长兴县兴泰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长兴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30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八版

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